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

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之所有修訂重新列印

---

本綜合版並未正式被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

本綜合版以英文、中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on** 24 September 2010.

本證書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FOUR SEAS EF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網匯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4 October 2004.**

本證書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四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FOUR SEAS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洲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FOUR SEAS EF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網匯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June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 KONG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FOUR SEAS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洲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July 1999.**

本證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YAOHAN FOOD PROCESSING & TRADING CO.,  
LIMITED**

(八佰伴食品製造貿易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HONG KONG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3 February 1998.**

本證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三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RIBBONCORD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YAOHAN FOOD PROCESSING & TRADING CO., LIMITED**

(八佰伴食品製造貿易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sixth day of March One Thousand Nine**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Hundred and Ninety-one.**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RIBBONCORD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 公司條例（第3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更改名稱）

之

###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之名稱爲「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名稱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註冊辦事處
3. 條例附表七所載之權力將不適用於本公司。不包括附表七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爲：

- (1) 進口、出口、易貨交易、承包、購買、出售、買賣、轉入賬戶、貿易、編製、製造、建立、建造、組裝、改良、維修、加工、完成、包裝或籌備市場、貨品、貨物、商品、產品及材料，無論屬動物、植物或礦物、天然或製造的，或其任何外加劑，屬任何及所有種類或概況，以及無論產生自何地，及特別是進行製造商及製造代理商的業務，以及擔任各種業務顧問；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等
- (2) 從事及進行每一種類及概況之商品之經銷商及經紀人的業務（包括該等商品未來交付之合約及無論是否與之相關），以及購買、借入、收購、持有、交換、出售、分銷、借出、按揭、質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或以任何合法方式進口或出口或轉入賬戶，大宗商品、產品、商品及其他商業物品及其任何權益或獲得有關權益之文書證明權利以及擔保任何及所有與在任何貿易委員會、大宗商品交易所或類似機構進行的交易有關之責任，以及作出任何及所有可能對進行業務有用或附屬於進行業務的事項；商品經銷商

\* 本公司的名稱在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由Ribboncord Limited改爲Yaohan Food Processing & Trading Co., Limited（八佰伴食品製造貿易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改爲Hong Kong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香港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進一步改爲Four Seas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四洲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改爲Four Seas eFood Holdings Limited四洲食品網匯控股有限公司，而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進一步改爲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改爲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等

(3) 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以及使用、出售、出讓、轉讓、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股份、股額、債券或任何其他責任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公司、社會或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就本公司目標內之所有或任何部份目的或為進行適合本公司目的之業務或佔有適合本公司目的之物業而形成的）以及進行及開展或清盤及清算任何有關業務以及與任何其他公司（泛指具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目標的公司）進行合併；

受託人、代名人等

(4) 承擔及執行受託人或代名人之職責，以代表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公司、法團、受按揭人或實體持有及處置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種類之抵押品；單獨或夥同他人擔任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人（一般為任何目的）；承擔管理任何業務或承擔或交易，以及一般承擔、履行及執行任何種類之任何信託或代理業務及信託或信心之任何職務；作為受託人或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及處理、管理及轉入賬戶，任何種類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及尤其是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券、保單、賬面債項、申索及據法權產、土地、建築物、企業事項及承諾、按揭、收費、年金、專利、許可證及於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任何權益，以及對有關財產或對任何人士或公司之任何索償；

投資及控股公司

(5) 作為投資及控股公司進行業務；

購買、承租任何物業等

(6)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承租、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權利或權益，而本公司認為此舉對實現其任何目標而言屬必要或有促進作用，特別是任何土地、種植園、房屋、工廠、倉庫、廠房、機械、專利、特許權、商標、商標名稱、版權、牌照、存貨、材料或任何概況之財產，以及工作、使用、維護及改善、出售、出租、交出、按揭、收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財產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包括有關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專利或專利權），授出牌照或授權予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以進行相同工作；

木材產品製造商、出口商及進口商等

(7) 進行所有種類木材、林業產品、複合材料及塑料製造商、出口商及進口商、代理商、批發商及分銷商的業務，以及全面處理所有有關材料；進行採伐作業、購買及銷售形形色色原木的業務；

建造及敷設管道等

(8) 建造及鋪設管道用作運載或運送水、石油或任何其他液體及就管道擬或可能敷設或經過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的一項或多項財產而向彼等作出賠償；

- (9) 現在及未來借入或籌集及放貸，就付款或履行任何其他承諾或任何一種責任提供任何擔保，製作及發行票據、債券、債權證、責任及各種債務憑證，以及一般按揭及抵押承擔及所有或任何不動產及動產，以及本公司當時所有或任何未催繳股本； 借入款項等
- (10) 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抵押，本公司有或無收到任何代價或優惠及無論以個人契諾或通過按揭或抵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資產及權利（目前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或以上述兩種方法，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當時之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兩者的定義見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於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公司）履行負債及責任及支付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之資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成本及任何開支），以及擔任收取、接受或支付款項之代理，以及訂立任何彌償保證或保證之任何合約（但並非有關消防、生命及海事保險業務）； 擔保、支持或抵押等
- (11) 進行總承包商、工程承包商、土木工程師、地盤平整及廠房佈局顧問及諮詢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不論土木、機械、電氣、電子、結構、化學、航空、航海或以其他方式）； 總承包商等
- (12) 拆除、建造、建立、執行、改善、改變、維修、維護、裝飾、開發、工作、管理、進行、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作為建設者、土木工程或總承包商或搭棚、挖掘、打樁、水喉管道、電氣、電子或任何種類之指定承包商）工程及建築工程，以及各種便利設施（包括海港工程、機場、道路、永久公路、電報、電話、建築物、橋樑、水庫、水道、填海工程、排污、排水、疏浚和水利工程、工廠、水、蒸汽、煤氣、石油及電力工程，一般的公共設施及所有其他工程或結構以及所有類型及形形色色的公共及私營部門的便利設施）及作出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有關建設、改善、維護、發展、工作、管理、規劃、開展或控制； 建設者、土木工程師等
- (13) 進行車庫、服務站或加油站東主、持牌人或營運商的業務；或作為汽車製造商、裝配商、美容商或維修商；或作為石油、石油產品或各種汽車配件之經銷商；或作為電機、機械、電氣或電子工程師； 車庫營運商等
- (14) 進行全部或任何通常由土地開發、土地投資、土地及樓宇按揭及建築及房地產公司進行的業務； 土地投資商等

- 租船等
- (15) 租賃、分租、承租或分承租、租用、購買及操作船舶及任何類別之其他船隻、巴士、出租車、租用汽車、貨車及其他機動車輛，或飛機，以及建立及維持有關船隻、車輛或飛機的線路或定期服務，並訂立以任何方式（以自有船隻、車輛、飛機及運輸工具或以他人的船隻、車輛、飛機及交通工具）運送郵件、乘客、液體、貨品及家畜之合約；
- 船隻等的買家及銷售商
- (16) 作為擁有人、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由任何第三方授權或代表第三方購買、處置、出售、接受、按揭或融資購買船舶及其他任何類型的船隻、巴士、計程車、出租用汽車及其他任何類型的機動車輛或飛機；
- 船東、裝卸人等
- (17)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進行船東、裝卸人、碼頭管理人、承運人、貨運代理、倉儲保管人、貨倉商、造船商、幹船塢商、海事工程師、工程師、船舶保管人、船舶製造商、船舶及船維修商、船舶及船旅行用品商、船舶經紀、船舶代理、打撈人員、沉船打撈商、潛水員、拍賣商、估價師及評估師的業務；
- 建設者及船舶的建設者等
- (18) 訂立、接管、磋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建築、建設、裝備、裝修、儲存、傳動或其他與任何船舶、承運人、船或其他船隻有關的合約；
- 陸路運輸、貨運、貨運代理、海關經紀人等
- (19) 進行陸路運輸公司的業務，不論以何種車輛及何種方式推動以運載任何種類及概況的乘客、郵件、煤炭、焦炭、玉米、畜牧、動物、魚類、食品及貨物，及進行空運及海運整合商及代理、空運及海運貨物代理、飛機及船舶經紀人、海關經紀人、貨運承包商、拖船業主、駁船業主、航機擁有人、打撈及拖船承包商及駁船運輸商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市場調查等
- (20) 代表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商業、工業及政府領域的客戶及代表公營及私營機構（例如組織、公會、協會、大學及學院）及其他客戶進行市場研究調查、公眾意見輿論及態度研究、消費者及測試市場的調查及其他的研究，並提供業務、管理、統計、經濟、投資、科學及技術的顧問服務及類似者；
- 廣告代理
- (21) 在香港及海外進行廣告代理商的業務，以及組織、開展、管理及監督該等業務，以及創立、承接、組織、管理、進行、監督所有種類及作所有用途之廣告及／或宣傳活動並就此提供意見，以及擔任工業、商業及政治諮詢人及所有概況的企業、實體及政治、工業及商業協會之組織及行為方面之顧問；

- (22) 進行平面設計顧問公司、廣告代理、廣告承包商及所有分支的廣告設計商、室內裝飾商、圖形及建築及展覽設計師及雕版、版畫、照片、圖紙及任何書面、雕刻、塗漆、印刷或生產製作之顧問及製造商及分銷商及經銷商、印刷商、標語作家、平版商、排版商、攝影師、立體樣板商、電動樣板商、照相打印商、照片平版商、染色體平版商、開模商、設計師、繪圖員、工程師、雕刻工匠、出版商、書本裝訂商、藝術記者、報章及雜誌的經營者、報刊代理商、記者、圖書館代理商及文具商、紙張製造商及印刷及其他油墨製造商之業務，並舉辦展覽，以及製作電影及商業電影及電視； 平面設計顧問等
- (23) 進行室內設計師、裝修諮詢人及顧問、房屋裝修商、裝潢商及家具、地毯、漆布及其他地板、家用器具及辦公室設備經銷商的業務； 內部設計師等
- (24) 承接及進行損失理算人、海損理算人、估價師及索賠評審員的業務、職業或行業，涉及各種概況的保險及保證業務及所有種類的擔保、保真及彌償業務，以及擔任損失理算人、海損理算人、估價師及保險和保證公司、法團、互助協會及其他類似機構及保險經紀及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個別承銷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的索賠評審員，涉及任何此類公司、企業、協會、經紀人或承銷商或其他的保險、保證或承銷業務，以及調整、評估及解決每類或每種由或因保險或任何類型或種類及其他方式的保證或保險業務所產生的索賠； 損失理算人、海損理算人、估價師及索賠評審員等
- (25) 進行石油及石油產品及天然氣及其他氣體的生產商、煉油廠、倉儲商、供應商及分銷商所有分支機構的業務；及獲得採礦租契、接管任何現有公司、挖掘及／或任何性質的發展項目； 石油產品生產商等
- (26) 進行及經營資本投資、貿易價格、外匯管制、業務條件、商業機構、稅收結構及稅務責任及貿易慣例、航運保險及商業及工業企業及機會及董事會不時所決定的可能屬必要或附帶的所有此類其他服務的一般金融及經濟諮詢業務； 一般金融及經濟諮詢業務
- (27) 開出、訂立、接受、核准、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 匯票等

- 獲得專利等
- (28) 在全球各地發明、購買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手段獲得及保護、延長、續訂、發展及改善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商品名稱、工序、保護、牌照及有關發明的獨家或非獨家特許權、或使用任何秘密或任何設備、徽章、名稱或座右銘或任何專有技術或任何秘密資訊之有限權利以及銷售、出租、押記、處置、使用及轉入賬戶及以其牌照或特權製造或授出其牌照或特權；
- 收購礦山等
- (29) 在全球任何地方收購礦山、採礦權、採石場及礦場、木材及林業資產及財產及每種概況的已開發或擬開發的土地，用於生產原料、農作物、動物產品或農產品，以及其中的任何權益或特許權，以及探索、工作、行使、發展及將之入賬；
- 布簾商、倉庫商等
- (30) 進行布簾商、傢具及一般貨倉商、貨倉及冰庫與冷庫營運商其所有分支機構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商店老闆、買辦等
- (31) 進行商店老闆、店舖老闆或買辦所經營（亦在其所有有關分店經營）的全部或任何業務，尤其是購買、出售、製造以及買賣貨品、商店、消耗物品、動產及各種財物；
- 農場經營商、市場園藝經營商等
- (32) 進行交易商及生產者的業務，無論作為農場經營商、市場園藝經營商或魚類、乳製品、農場及各類園藝產品，包括牛奶、奶油、牛油、乳酪、家禽、蛋、水果及蔬菜的加工商；
- 餐館東主等
- (33) 進行餐館、點心及茶水間、酒店、售酒的酒吧、夜總會、歌舞廳、咖啡廳及零食店及小吃店東主或持牌人的全部或任何業務，及作為彼等各自之所有分支機構的籌辦者及承包商；
- 旅行社等
- (34) 進行旅行社、機票及訂艙代理、包機旅遊承辦商的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促進旅遊及旅行，並安排酒店住宿預訂及遊客的旅行支票及信用卡設施及其他設施，並從事所有旅行及旅遊業方面的業務；
- 學校的創辦人等
- (35) 建立、創辦、營運、擁有、支援或援助建立、創辦、營運、擁有及支援學校、學院、大學、機構或其他教育機構，無論有關或附屬於在公眾人士之間宣傳任何形式的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體育或休閒活動的種類，以及擔任代理及顧問，通過調查局、審查、書籍、雜誌、報章及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便利及設施；

- (36) 進行劇院（電影院、大劇院及音樂廳）的東主及經理的業務，並提供戲曲、話劇、歌劇、笑劇、雜耍、諷刺時事的滑稽劇、芭蕾舞啞劇、大場面節目、長廊及其他音樂會及其他音樂及戲劇表演及娛樂的製作、呈現及表演（無論是通過機械或其他方式），以及經營娛樂場所；  
劇院、電影院及娛樂場所等
- (37) 進行出版商、文具商、字體創始人、書籍裝訂商、印刷商、攝影師、電影處理商、電影製片人及製圖員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做對進行特徵類似於或相近於上述者或彼等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者的有關業務而言屬必要或有利的所有事情；  
出版商、印刷商等
- (38) 於世界任何地區進行金融家、資本家、特許權獲得者、商業代理、僱工協會、按揭及黃金經紀人、折扣經紀或財務代理及顧問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金融家、資本家等
- (39)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當時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任何公司（須獲得該公司的同意及批准）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訂立利潤分享安排，並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彼等的家屬或親戚以獎金或津貼方式授出款項，並建立或支持，或援助建立及支持公積金及約滿酬金基金、協會、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旨在令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前身或本公司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有關人士的家屬或親戚受益，以及發放養老金及支付保險金；  
利潤分享安排等
- (40) 成為與任何人士、協會、夥伴、合作夥伴、公司或法團（於本公司之宗旨範圍內或正在進行的任何業務能夠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訂立之任何夥伴關係的成員或任何共享利潤合法協議或任何利益聯盟、互惠協議、合資協議、合作協議或相互貿易協定或市場推廣限制的訂約方；  
成為任何夥伴關係的成員等
- (41) 出售本公司業務或承擔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責任承擔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或其中一種、專利、商標、商業名稱、版權、牌照或授權或任何地產、財產、權利、特權或任何種類的資產，無論屬真實或個人的動產或不動產），並接受有關付款；  
出售本公司等
- (42) 支付成立、建立及註冊本公司的初步及附帶成本、支出及費用，並促使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方註冊或予以認可；  
支付初步成本等

與政府或當局等訂立任何安排

(43) 與任何政府或當局、最高法院、市、地方或其他部門或彼等的任何部門達成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宗旨有利的任何安排；及向該等政府或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值得獲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經營權；以及開展、行使及遵守任何此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經營權；

申請、獲得、取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許可證等

(44) 申請、獲得、藉授出、立法制定、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眾實體可能獲賦予權力可授出之任何許可證、牌照、權力、授權、特許權、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援助及出資以令其生效；及擅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以支付必要的成本、費用及有關開支；

申請、推廣及獲得任何法規、命令等

(45) 申請、推廣及獲取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法規、命令、規例或其他授權或成文法則；以及反對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條例草案、法律程序或申請；

於成員之間分配財產

(46)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在股東之間分配本公司的任何財產，但除獲得當時法例規定之批准（如有）外，分配不得導致股本削減；

進行任何類似性質的業務

(47) 進行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業務或董事可能認為方便由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業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似乎能夠方便進行與上述有關之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本公司能夠賺取利潤的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進行個別資本家可進行的任何業務

(48) 一般進行及承接作為一個個別的資本家可合法承接及進行的任何業務、事業、交易或營運，無論屬商人、商業、工業、金融、製造、貿易或其他；

於全球各地進行目標

(49) 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工匠、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律師、特許經營權獲得者、代辦人、持牌人或其他及作為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分銷商或其他，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去辦理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

發起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

(50)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物業、權利及負債，或為看起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籌辦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

廣告宣傳本公司之業務及產品

(51) 採取當時認為權宜之手段令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為人所知及廣告宣傳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

(52)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本公司獲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付款；

發行及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作為所購買財產或所提供服務之付款

(53)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企業、辦公及商業服務，並擔任董事；

公司服務、董事等

**茲宣佈**本條內的詞彙「公司」及「法團」於並非專指本公司時，應視為包括任何合夥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註冊成立或居住，亦不論是否存在或其後將成立，其意向為本條各段所訂明的各項宗旨，除非另有所指，否則須視為獨立宗旨，且在任何方面不得因提述或推斷任何其他段落字詞或本公司名稱而受局限或限制，而儘管使用「及」及「或」，仍可作為一獨立宗旨並可單獨或連同本段或任何其他段落所訂明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宗旨一起理解。

宗旨條款之釋義及獨立性等

4.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將有權將原有或任何增加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並可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受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股本

\* 1.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已被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吾等為姓名、地址及概述載於下文的各位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公司，而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各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p>代表 ABACUS (NOMINEES) LIMITED</p> <p>(已簽署) Marina Wong</p> <p>董事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法團</p> <p>代表 BEECROFT LIMITED</p> <p>(已簽署) Alice Sou</p> <p>經理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法團</p>	<p>一股</p> <p>一股</p>
所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已簽署) Betty Ho  
秘書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更改名稱）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及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1的A表所載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該等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該等細則中之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該等細則」及「本文件」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不時修訂之涵義；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92(A)條或第92(B)條獲委任擔當該職位之任何人士；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之通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區別外，亦包括股額；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正式註冊股東；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保留之股東名冊及包括任何分冊；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秘書」指不時負責該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指不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如為聯席核數師，則任何一位；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指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該等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任何公司印章；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或類似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元」或「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月」指一個曆月；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複印、電傳信息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伙人、機構、公司及法團。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條例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涵義不一致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凡提述任何條例或條例之條文，包括據此而作出之任何法令規管或附屬法例及包括（除非涵義另有所指）任何條例或條例之條文不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凡提述任何細則編號乃指此等細則內某一特定細則。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包括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方式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之簽署。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以其他可檢索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可視形式之媒體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以並無就此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為限，董事會可作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可就無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且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亦可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4. 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之規限）作出無論變更或被撤銷。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必要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續會的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僅修訂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修訂的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的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C)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被修改。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授予或准許之權力，藉以不時以任何價格購買或另行收購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有關行動提供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則無論本公司或其董事會均毋須就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與其他任何種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種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之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特定方式選擇購買或另行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採取任何此等購買或其他收購行動或提供財政援助時，均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相關有效規則或規例。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由個別數額所分配之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則根據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由董事會決定）以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有有關權利及特權。特別是有關將予發行之股份附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或保留權利，並附有特別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若並無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未能予以延伸，則有關股份當作在發行之前已構成本公司部份股本之方式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則。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為公司條例第57B條）及組織章程有關新股份條文之規限，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符合公司條例者則作別論）。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3. 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支付之股本利息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14. 除非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資料。

(B)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倘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合，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香港以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

16.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期限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期限內），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但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訂定之最大數額）後，獲得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其要求數目並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印章須為該條例第73A條許可之任何公司印章。

18. 所有據此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股份類別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不時訂定之其他形式。在任何時候，倘若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均須遵從該條例第57A條之規定。股票只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19. (A) 本公司不一定要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B)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接收通知及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持有人。

20.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持有人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惟不得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高應付費用）後可獲補發股票，並須符合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按董事會認為適合，要求發出通告、提供證明及賠償保證。殘破或塗污之舊股票必須交回，而損毀或遺失股票後獲補發股票之人士則須負擔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本公司因搜集損毀或遺失證據之額外調查費用及合理代支開支，亦須作出相關賠償保證。

###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無論是日前應付未付、作出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或責任而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豁免所引致之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2.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有留置權存在之負債或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約定，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應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有留置權存在之債項或債務或約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股份出售時享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有關出售事宜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且出售所涉及之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並非依據配發條件所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於任何催繳前最少十四日發出列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6. 細則第25條所述通知須以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可藉以發出通告知會股東之方式發出。

27.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香港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刊登付費廣告之形式發出通告知會股東（惟上述日報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就公司條例第71A條發出及刊登報章之名單內）。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獲委任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9. 當授權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在本公司收到任何到期催繳股款前，可全部或部份撤銷催繳，及可能延期支付全部或部份催繳付款。即使期後已將所催繳股份作出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負責支付被催繳股份。

32.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的全數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到期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股款而合理承受的一切費用、開支及支出連同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支付有關費用、開支、支出或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除非股東就所有當時已到期及當時所持各股份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之姓名為或曾為記錄於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對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作出證明，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每年不超過20厘之利息。董事會可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款項有關的股份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 股份轉讓

37. 任何股東均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之書面轉讓書，並親筆或透過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藉以轉讓其全部股份。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所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是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40.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繳交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費用，惟不得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加蓋印鑑。

41. 不得向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42.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不得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高費用）後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不得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高費用）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股東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 **股份傳轉**

45. 倘若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為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以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82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3條之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並加上因上述未付股款而引致之任何開支。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並指明付款地點，該地點須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股款通常接受付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繳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並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從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並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須被免除有關出售或處置前所作出的一切催繳，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沒收股份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上述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支付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所有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58.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9. 在發生沒收股份時，股東須負責交送件，並須即時將彼所持有遭沒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而無論如何，已遭沒收股份之股票均屬無效及並無進一步效果。

## 股額

60.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於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後，該類別其後成為繳足股本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任何股份應（根據本細則條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至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的股額。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產生該股額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股額的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3. 本文件適用於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那些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向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上述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的利益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在註銷該等股份後相應地削減股本數額；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爲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仍須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爲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進行撥備。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依據法例授權及規定之任何條件，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股東大會

65.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上指明其爲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不得超逾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爲股東特別大會。

67. 董事會可在其認爲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要求召開，或如董事會未能妥爲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爲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除外）的會議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爲召開：—

- (i) 倘屬作爲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9.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0.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根據細則之條文作出催繳、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投票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7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7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未克出席或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之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兩者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4.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如受大會指示可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任何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載入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賬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6. 凡以上文所述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細則第77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7.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78.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

8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倘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 股東投票權

81.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個人）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及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預先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細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持有一股份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82. 倘根據本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確信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令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書之其他地點，並須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5.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不獲承認的每一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又或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股東為法團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可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該等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8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書上指定的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9.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就此，該代表可酌情處理，惟發給股東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使用之任何表格，於會上將審議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0條）時，可讓該股東按其意向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之各決議案（若無指示，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本文另有相反陳述，否則，對大會有關之續會而言亦有效。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文書或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2. (A)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該等細則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以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或以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法團。本細則並不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

(B)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力。

### 失去聯絡的股東

93. (A) 倘在並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有權承繼股份者之任何股份：—

- (i) 在以下第(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或，倘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12年內，本公司以預付郵資形式將支票、匯票或股息單郵寄到股東或有權承繼股份者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其就此提供其他最近已知之地址，而該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並未予提現，本公司並沒有從該等股東或人士收到有關該等股份之通訊，惟本公司於該12年期間內已最少支付過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且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之人士並無認領任何股息；
- (ii) 在上述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分別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日報（該等日報須被列入香港政府憲報就公司條例第71A條所發出並刊登之報章名單中）以中、英文廣告形式刊登通告，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iii) 若上述廣告在不同日期刊登，則其刊登日期最多只可相隔30天；

- (iv) 於上述廣告刊登日（或，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之三個月內，並在行使出售股份之權力前，本公司仍未收到股東或有權承繼該等股份者就該等股份所發出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B) 按本細則出售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價格）須由董事會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應董事會為此諮詢所提供之意見而作出，並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包括將出售之股份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股份之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會無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之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C) 為使出售股份生效，按本細則，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有關股份，並將有關轉讓股份之承讓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內，儘管並無就該等股份提交股票，及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由該名人士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與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承繼股份者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具有同等效力。買家無須理會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D) 倘於本細則(A)段所述之12年限期內，或符合在本細則(A)段中第(i)至(iv)分段所述之全部規定之日為止之期間內，就該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於該期間內早前所發行之股份，曾額外發行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已符合本細則(A)段中第(ii)至(iv)分段所述之全部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E) 本公司須向股東或有權承繼股份者計回有關出售股份所得淨額，並將全部有關之款項撥入另一個別賬戶。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東或有權承繼股份者之債務人，而非託管人。撥入該另一個別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項目上。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股東或有權承繼股份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交出就此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 **註冊辦事處**

- 94.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 **董事會**

- 95.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在其上載有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9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其計算在內。

97.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親自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決定有關委任。倘若該名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在有關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才具有效力。

(B) 替任董事之委任取決於假如替任董事為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會導致其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一名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本文件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撥冗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任何委員會委員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因該等細則而擔任一名董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98.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9.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投票的有關決議案另行指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100.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或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錄得之其他費用。

101.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2. 雖有細則第99、100及101條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103.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遭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所頒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將書面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自行辭職；
- (vi) 若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書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若根據細則第111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

(B)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104. (A) (i) 董事可於彼之董事任期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及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可收取利益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以及可按董事會釐定，就此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酬金，並按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應為其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ii) 在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或安排該項委任條款之任何會議上，即使董事擁有權益，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而董事可就任何此等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人之委任或條款安排除外）投票。

(B)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彼當知悉彼於當中擁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在彼知悉彼於或曾於當中擁有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彼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害關係的性質。

(ii)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為下列事項而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或有關下列事項：—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或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向第三方提具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及／或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及／或

- (c)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中或隨附投票權之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或
  - (d)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iii) (a) 如果及只要在（但僅如果及只要在）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概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在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另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收益之情況下只享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不隨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僅享有極為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之任何股份。

- (b)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所獲之股東投票權中持有百分之五(5%) 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倘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於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或任何其他出席會議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議案，惟於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iv)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行協定）上述董事毋須就彼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或指示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而不管該董事可能會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會或可能會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而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

(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彼乃指定商號或法團之董事，且於該通知日期後彼須被當作於其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於該通知日期後彼須被當作於其後可能與彼有關連之指定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且該董事毋須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交代。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文概無授權董事或彼之商號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之輪席

105. (A)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此外，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前兩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作為董事，並且沒有在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膺選連任，亦未有由於辭職、退休、免任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其董事職務並在股東大會或者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便須輪值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B) 在任何董事按照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出相同人數之人士填補空缺。

106.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及最少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成員。

109.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並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而該段期間應不早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該段期間至少應為七日。

110. 本公司須按該條例之規定存置登記冊，當中載入有關董事之姓名、住址及職業，並按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將有關董事之任何變動通知註冊處。

111. 儘管該等細則或由本公司及任何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並另選他人替代其職位（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作出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按上述方式當選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被取替董事猶如未遭罷免的任期。

### **借貸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就付款作出擔保，並將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其任何部分作出按揭或抵押。

113.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抵押付款或還款，特別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無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提供抵押擔保而發行。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惠。

116.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抵押登記與其他事宜之條文。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8. 董事會可按彼所決定的限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2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務。

119. 根據細則第118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無損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就損失作出之任何索償。

120. 根據章程細則第118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席、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有關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管理層

122. (A) 在不違反細則第123至12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該等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者。

(B)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工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增添或取代之）。

##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有關一個或多個職稱。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後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亦可將會議延期，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之會議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經電話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彼此聽見對方的類似通訊工具，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

128. 董事及秘書（需按董事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以電話或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電傳或電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提供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然而，本公司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任何有關放棄可為預期性，亦可具追溯力。

129.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議案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有關會議之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0.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13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3.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1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3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或任何彼等被取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並未取消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135.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職務，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由或根據該等細則釐定之董事會會議所需人數，則一名或多名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履行職務或召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惟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136. 一項經所有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病或殘障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則（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7條所述之法定人數）該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由多份相同形式並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組成。

### 會議記錄

137.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的委員；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及
- (iii)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B) 倘若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舉行有關議事程序之大會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會議程序的最終憑證。

### 公司秘書

138.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39. 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之個人。

140. 該條例或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1.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蓋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就任何個別的一個或多個個案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蓋章方式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有關於簽署或有關於決議列明簽署以外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有關於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述方式簽署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

(B)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公司印章用於按該條例第73A條的規定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蓋章（任何附有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械複製，而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械複製，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將有效，並視為已蓋章並由董事授權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按董事會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公司印章。每份股票將加蓋公司印章，指明有關股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倘需要）特別數目，以及繳足金額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公司印章，且可就該公司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倘及只要適用）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公司印章。

14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可變動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等同該契據蓋上本公司的印章。

144.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上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5.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增進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於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享有及擁有本身之利益。

### 儲備的資本化

146.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後，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未分配溢利（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股息撥備）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據此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為全部實繳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就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分配溢利的所有分配和運用，及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為使之有效而普遍採取的一切行為和事宜作出決議。為使該細則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發行碎股證明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碎股證明書，或忽略不計算碎股證明書（由

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應遵循公司條例中關於提交分配合約的條文，並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派發，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的申索。

147.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獲該行使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在該等認購權有權利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原應與該等認購權原先獲行使的股份

面值，行使該認購權後，為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即時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實繳和配發股份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其時和股份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作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相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任何零碎股份（倘有）的出現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條文就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從而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更改或撤銷的效力）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E) 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14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149. (A)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狀況可充份支持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損害前文的一般原則）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狀況適合之情況下，以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時間按固定息率派發任何股息。

150. 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中撥付。股息不計算利息。

1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有關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不足一股的碎股證明書、忽略碎股利益或調高或調低其尾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將會有效。如有需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予以存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152. (A) 就董事會決定派付的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宣佈或批准或擬宣佈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在宣佈、公佈或批准有關股息前，或與宣佈、公佈或批准有關股息同時，可以決定並宣佈：—

任一 (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相關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部份股息，視情況而定）以代替有關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分配的根據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分配的根據後，（儘管將予配發股份的數目可能須根據本分段條文所述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後方能計算，且在下文(d)分段條文所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

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而截止日期須不少於上述寄發予股東之通告日期的兩星期內；

- (c) 股東所具有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上述所具有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在日後董事會按照本(A)段(i)分段作出釐定時所有情況（如有）下均有效；及／或
  - (II) 未有行使上述所具有選擇權（全部或部份）之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在日後董事會按照本(A)段(i)分段作出釐定時之所有情況（如有）下行使彼所具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全部（但不是若干）所持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或發出有關通知，且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隨時可以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予以撤回，有關撤回則於該七日期滿後生效，而直至有關撤回生效，董事會沒有責任向有關股東發出彼所具有選擇權之通知書或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取代，為此，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利潤結轉和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貸方結餘）予以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以溢價配發，惟該溢價為入賬列作繳足，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除將上文(e)分段所述款額予以資本化及利用外，且就本條而言，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

金額或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利潤結轉和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貸方結餘）予以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並將之連同上文(e)分段所述款額及以本條所述基準繳付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有關部份的相關股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股份的數目可能須根據本分段條文所述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後方能計算，且在下文(d)分段條文所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而截止日期須不少於上述寄予股東之通告日期的兩星期內；
- (c) 股東所具有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上述所具有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在日後董事會按照本(A)段(ii)分段作出釐定時所有情況（如有）下均有效；及／或
  - (II) 未有行使上述所具有選擇權（全部或部份）之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就在日後董事會按照(A)段(ii)分段作出釐定時之所有情況（如有）下行使彼所具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全部（但不是若干）所持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或發出有關通知，且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隨時可以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予以撤回，有關撤回則於該七日到期後生效，而直至有關撤回生效，董事會將不會受責成向有關股東發出彼所具有選擇權之通知書或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並無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與所獲選擇權有關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取代，為此，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予以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以溢價配發，惟該溢價為入賬列作繳足，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除將上文(e)分段所述款額予以資本化及利用外，且就本條而言，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利潤結轉和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貸方結餘）予以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並將之連同上文(e)分段所述款額及以本條所述基準繳付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彼等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不足一股或不足一單位權利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尾數，或規定將不足一股或不足一單位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

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雖有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全數支付任何一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

(E) 董事會在按本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香港除外）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提供選擇權利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案及規限下閱讀及解釋，而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域之股份僅可享有之權益須為以現金收取在議決將予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

(F)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向有關股東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銷全部（但不只是若干）由股東所作出的選擇以及股東根據本細則第(A)段(i)(d)分段及(ii)(d)分段所發出之通告。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於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或轉讓股份而言，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登記之股份）提供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另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由一個或多個儲備構成之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4. 以不抵觸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與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55.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保證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B)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8.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有效收據。

15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兌現，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都等同本公司已對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事宜妥善履行職責。

160. (A)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本公司向有權獲得有關款項人士發出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支票、股息單或滙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倘若退回本公司之有關股息支票、股息單或滙票屬無法送達，則本公司無須向該人士寄發其應收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直至該人士知會本公司可作此用途的地址。

16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派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供或授出。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62.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

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年度報表

16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製作必須之年度報表。

## 賬目

164.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需要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以及顯示與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65. 會計賬冊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開放供董事查閱。

16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何種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並非身為董事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並非身為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擬備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每項文件）及損益賬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統稱「有關財務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該細則並不規定須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C) 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管制及准許之範圍內及按以下規定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倘向任何人士以條例並無禁止之方式寄送源自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屬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財務報告

概要而非有關財務文件，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本細則第(B)段之規定，惟倘有權獲取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之任何人士按照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該人士除財務報告概要之外並可要求獲寄送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

(D) 按本細則第(C)段向本細則第(B)段所述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被視為已符合條件，如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之方式（包括送交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遵從本細則第(C)段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後，即解除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

## 核數

168. 公司條例規定須委任核數師並根據公司條例履行其職責。

169. 除非公司條例另行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並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告

171.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給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細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或傳送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1)親身送達，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寄到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或交付或留交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傳送至由股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如有），或(4)（倘為通告）於香港每日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5)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

定下，讓股東可取覽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並於該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刊登發給股東之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6)以不時准許之任何其他形式發給股東。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應發給在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形式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已充份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172. 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沒有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展示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告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告。

173.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在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郵寄投遞（倘由香港可以空郵投遞之香港境外地址，則須預付空郵郵資），且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有關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該地址及郵寄投遞後，即為已經送達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載登之通告或文件，應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當日向股東發出；
- (iii) 如以此等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並非按照細則第171條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交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及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乃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iv) 倘按照細則第171條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應視為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已送達；及
- (v) 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向股東發出。

174.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按照細則第171條規定之該等形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依照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發出通告之同樣方式。

175.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176.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依據細則第171條所述方式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177.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資料

178.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配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18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以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1.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的親身送達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在香港流通的英文日報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當日的翌日送達。

## 彌償

182.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公司條例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本公司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或
- (ii) 在與公司條例第358條所訂之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本公司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及設立保險：—

- (i)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及
- (ii)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D) 於本細則內，「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代表  
ABACUS (NOMINEES) LIMITED

(已簽署) Marina Wong  
董事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法團

代表  
BEECROFT LIMITED

(已簽署) Alice Sou  
經理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法團

日期：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已簽署) Betty Ho  
秘書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